
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提送本校 105 年 6 月 12 日「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」討論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，以下列方式進行之：</p> <p>(一) 輔導各類社團(組織)之成立。</p> <p>(二) 輔導社團(組織)出版各類報刊。</p> <p>(三) 舉行各類座談、討論會與晚會。</p> <p>(四) 舉辦論文、講演、海報、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。</p> <p>(五) 舉辦郊遊旅行及參觀活動。</p> <p>(六) 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</p>	<p>二、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，以下列方式進行之：</p> <p>(一) 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。</p> <p>(二) 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。</p> <p>(三) 舉行各類座談、討論會與晚會。</p> <p>(四) 舉辦論文、講演、海報、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。</p> <p>(五) 舉辦郊遊旅行及參觀活動。</p> <p>(六) 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三、本校學生社團(組織)可分為六類：</p> <p>(一) 學術文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，培養文化、音樂、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二) 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三) 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四) 體育性社團：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五) 服務性社團：以服務人群、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六) 自治性組織：以培養自治與管理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組織。</p>	<p>三、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六類：</p> <p>(一) 學術文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，培養文化、音樂、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二) 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三) 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四) 體育性社團：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五) 服務性社團：以服務人群、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 <p>(六) 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自治與管理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四、擬籌組之社團(組織)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，不得籌組。</p>	<p>四、擬籌組之社團，其性質與現有社團相似或重複，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，不得籌組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 <p>二、刪除相似社團成立之規定，以利社團多元發展。</p>

<p>五、學生<u>社團(組織)</u>應完成設立程序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<u>其設立</u>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，填具籌組申請表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。</p> <p>(二) 經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社團章程、成立大會日期，並公開徵求會員。</p> <p>(三) 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過章程。</p> <p>(四)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。</p> <p>(五) 召開成立大會後，於一週內，檢具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、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，報請學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，並核發社團印章。</p> <p><u>設立之程序，應於每年四月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，新成立社團(組織)需經六個月之觀察期，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延長六個月，觀察期間得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，通過觀察期間始得安排社團辦公室、提出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。</u></p>	<p>五、學生<u>組織社團</u>應完成設立程序，<u>於正式成立後</u>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<u>組織社團</u>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，填具籌組申請表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。</p> <p>(二) 經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社團章程、成立大會日期，並公開徵求會員。</p> <p>(三) 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過章程。</p> <p>(四)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。</p> <p>(五) 召開成立大會後，於一週內，檢具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、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，報請學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，並核發社團印章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 <p>二、增加新社團觀察期制度，以利資源有效利用。</p>
<p>六、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社團<u>(組織)</u>名稱(須冠以〔佛光大學〕四字)。</p> <p>(二) 宗旨。</p> <p>(三) 社址(應設於校內)。</p> <p>(四) 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</p> <p>(五) 組織及職掌。</p> <p>(六)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。</p> <p>(七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</p> <p>(八) 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</p> <p>(九) 經費<u>來源及收退費機制</u>。</p> <p>(十)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。</p> <p>(十一) 章程之訂定日期。</p>	<p>六、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社團名稱(須冠以〔佛光大學〕四字)。</p> <p>(二) 宗旨。</p> <p>(三) 社址(應設於校內)。</p> <p>(四) 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</p> <p>(五) 組織及職掌。</p> <p>(六)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。</p> <p>(七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</p> <p>(八) 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</p> <p>(九) 經費。</p> <p>(十)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。</p> <p>(十一) 章程之訂定日期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 <p>二、明確定義經費所需內容。</p>

<p>七、<u>學生社團輔導老師</u>分以下兩類： <u>輔導老師</u>：各社團(組織)得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，擔任各該社團(組織)輔導老師，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，其聘書由學務處統一頒發。</p> <p><u>各屬性輔導老師</u>：各屬性社團(組織)設置屬性輔導老師，由課外活動組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協助社團(組織)相關運作。</p> <p><u>如社團無聘請輔導老師，其輔導老師之權責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執行。</u></p>	<p>七、<u>社團</u>輔導老師：各社團<u>皆須</u>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(含約聘職技人員)，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，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，其聘書由學務處統一頒發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修正輔導老師制度，各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，並增設屬性輔導老師，以有效進行社團輔導。</p>
<p>九、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： (一)輔導社團(組織)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、發展等事宜。 (二)列席並輔導社團(組織)各類會議。 (三)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。 (四)輔導及審核社團(組織)經費之運用。 (五)對社團(組織)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</p>	<p>九、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： (一)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、發展等事宜。 (二)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。 (三)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。 (四)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。 (五)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十一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代表社團(組織)，其產生方式，由各社團(組織)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。 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不得為社團(組織)負責人。</p>	<p>十一、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，其產生方式，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。 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不得為社團負責人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十二、各社團(組織)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；改選工作應於每年11月辦理。當選之社團(組織)負責人，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聘書；各社團幹部，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，名冊送學務處備查後，自行頒發聘書。</p>	<p>十二、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；改選工作應於每年11月辦理。當選之社團負責人，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聘書；各社團幹部，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，名冊送學務處備查後，自行頒發聘書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
<p>十三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度中改選者，經輔導老師核准，並於改選後一週內，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卡表向學務處報備。</p>	<p>十三、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度中改選者，經輔導老師核准，並於改選後一週內，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卡向學務處報備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名詞修正</p>
<p>十四、新舊社團(組織)負責人應確實移交，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；必要時學務處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。</p>	<p>十四、新舊社團負責人應確實移交，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；必要時學務處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十五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： (一)遴選社團(組織)幹部及招收會員。 (二)規劃及推展社團(組織)活動。 (三)社團(組織)刊物之發行申請。 (四)召集及主持社團(組織)會議。 (五)社團(組織)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。 (六)出席社團(組織)負責人之聯席會議。 (七)社團(組織)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 (八)社團(組織)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。</p>	<p>十五、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： (一)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會員。 (二)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。 (三)社團刊物之發行申請。 (四)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。 (五)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。 (六)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。 (七)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 (八)社團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十六、社團(組織)負責人執行前點各項(第八項除外)事項時，須向社團(組織)輔導老師報備。</p>	<p>十六、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(第八項除外)任務時，須事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法規用詞修正</p>
<p>十七、學生社團(組織)會議可分為： (一)會員大會 (二)會員臨時大會 (三)社團(組織)一般會議</p>	<p>十七、學生社團會議可分為： (一)會員大會 (二)會員臨時大會 (三)社團一般會議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十八、學生社團(組織)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；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： (一)章程之變更。</p>	<p>十八、學生社團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；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： (一)章程之變更。 (二)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修改法規用詞</p>

<p>(二)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。</p> <p>(三) 會員之開除。</p> <p>(四) 社團活動之計劃、經費<u>總</u>預算與<u>總</u>決算。</p>	<p>(三) 會員之開除。</p> <p>(四) 社團活動之計劃、經費預算與決算。</p>	
<p>二十、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<u>(組織)</u>負責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負責人應召開之；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，提出請求之會員，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。</p>	<p>二十、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負責人應召開之；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，提出請求之會員，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廿一、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<u>輔</u>導，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。學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。</p>	<p>廿一、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<u>指</u>導，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。學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。</p>	<p>修正輔導用詞</p>
<p>廿二、章程之訂定、變更、開除會員，及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，送學務處<u>備查</u>始可生效。</p>	<p>廿二、章程之訂定、變更、開除會員，及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，<u>經輔導老師同意</u>，送學務處<u>報備</u>始可生效。</p>	<p>為落實學生自治自主，故修正章程生效程序。</p>
<p>廿三、社團<u>(組織)</u>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召集社團<u>(組織)</u>一般會議議決之。會議得由社團<u>(組織)</u>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，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。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均應作成紀錄，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</p>	<p>廿三、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。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，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。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均應作成紀錄，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廿四、社團<u>(組織)</u>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</p>	<p>廿四、社團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廿五、社團<u>(組織)</u>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，向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<u>輔</u>導</p>	<p>廿五、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，向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<u>指</u>導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修正輔導用詞</p>

<p>廿六、各社團(組織)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，必要時須請師長率領，並應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，方可舉行活動。</p>	<p>廿六、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，須請師長率領，並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，方可舉行活動。</p>	<p>一、正名自治組織 非社團 二、修改法規用詞</p>
<p>廿七、各社團(組織)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。</p>	<p>廿七、各社團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 非社團</p>
<p>廿八、各社團(組織)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，或擔任指導老師，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。</p>	<p>廿八、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，或擔任指導老師，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 非社團</p>
<p>廿九、社團(組織)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、場地及器材，應事先向相關單位接洽登記，再報請學務處核准。</p>	<p>廿九、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、場地及器材，應事先向相關單位接洽登記，再報請學務處核准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 非社團</p>
<p>三十、社團(組織)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。</p>	<p>三十、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 非社團</p>
<p>卅一、學生社團(組織)對學校委辦之事項，有接受之義務。</p>	<p>卅一、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，有接受之義務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 非社團</p>
<p>卅二、社團(組織)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，如節目表、說明書等，須經輔導老師核准。</p>	<p>卅二、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，如節目表、說明書等，須經輔導老師核准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 非社團</p>

卅三、 <u>(刪除)</u>	卅三、 <u>各類社團刊物之編印，應依本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辦理。</u>	依現今法律規範，廢除社團刊物事先審查。
卅四、各社團 <u>(組織)</u> 會員繳納之會費，其數 <u>額</u> 由社團 <u>(組織)</u> 自行決定之。	卅四、各社團會員繳納之會費，其數 <u>目</u> 由社團自行決定之。	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修改法規用詞
卅五、各社團 <u>(組織)</u> 之活動經費，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，並應作有效之運用；每學期結束，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，必要時學務處得抽查之。	卅五、各社團之活動經費，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，並應作有效之運用；每學期結束，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，必要時學務處得抽查之。	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
卅六、社團 <u>(組織)</u> 經費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， <u>未經許可不得</u> 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。	卅六、社團經費 <u>未經許可</u> ，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 <u>或</u> 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。	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依據衛福部來函，非法人主體無法對外進行募款。
卅七、社團 <u>(組織)</u> 應定期接受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	卅七、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	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
卅八、社團 <u>(組織)</u> 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，可依負責執行、參與之社團 <u>(組織)</u> 成員表現情形，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。	卅八、社團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，可依負責執行、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，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。	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
四十、社團 <u>(組織)</u>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警告、停社、重組或解散之處分。 (一) 違反國家法令者。 (二)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者。 (三) 利用社團 <u>(組織)</u> 名義在校外募捐者。 (四)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。	四十、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警告、停社、重組或解散之處分。 (一) 違反國家法令者。 (二)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者。 (三) 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。 (四)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。	一、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 二、修改募款定義

<p>(五) 社團評鑑不及格者。</p> <p>(六) 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。</p> <p>(七) 社團(組織)成立後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，得逕予解散。</p> <p>(八) 社團(組織)相關資料不齊，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。</p>	<p>(五) 社團評鑑不及格者。</p> <p>(六) 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。</p> <p>(七) 社團成立後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，得逕予解散。</p> <p>(八) 社團相關資料不齊，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。</p>	
<p>四十一、社團(組織)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，不得私自刻製，如遺失社團印章，負責人須接受處分，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。</p>	<p>四十一、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，不得私自刻製，如遺失社團印章，負責人須接受處分，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
<p>四十二、學生社團(組織)如有牴觸本要點之行為，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。</p>	<p>四十二、學生社團如有牴觸本要點之行為，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。</p>	<p>正名自治組織非社團</p>